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240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龍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96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２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審酌被告Ａ０２①於民國115年5月1日晚間，在臺南市麻豆區之住處食用含有酒類之薑母鴨後，於次日凌晨0時至1時之時間內，騎乘機車上路，直到遭警方攔查為止，實屬不該；②為警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1毫克，數值已不低；③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且自述已戒酒，只因薑母鴨是被告母親所煮，才予以食用。兼衡被告為本案犯罪之動機、暨被告之品行(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參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郭鈞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徐漢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段懿陽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9638號

被　　告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２於民國115年5月1日18時至同日20時許，在其位於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號之住家內，食用摻有米酒之薑母鴨後，竟基於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於同月2日0時許至同月2日1時10分間之不詳時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其於同月2日1時10分許，在臺南市將軍區鯤鯓里里內道路電桿（鯤鯓136左5M8232HB67）前，因其紅燈左轉且逆向行駛而為警攔查，於同月2日2時29分許，在該處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1毫克。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２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復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公共危險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移置保管單、車籍查詢資料、駕駛查詢資料各1份附卷可佐，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檢　察　官　郭　鈞　睿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書　記　官　葉　國　彥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